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向賣方收購電影《港囧》之若干收益權(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詳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代表為執行及/或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按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以下本公司董事重選為董事：

- (i) 董平先生；
- (ii) 項紹琨先生；
- (iii) 寧浩先生；
- (iv) 徐崢先生；
- (v) 高志凱先生；
- (vi) 蘇澤光先生；
- (vii) 徐傳陞先生；及
- (viii) 李小龍先生。」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上限，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